

# 國立中正大學第 32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體育館第一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郝副校長鳳鳴、張教務長文恭、黃研發長士銘、鄭學務長瑞隆(代)、楊總務長宇勛(請假)、人事室陳主任泰吉、主計室謝主任勝文、體育中心陳主任俊民、運技系廖主任俊儒、文學院蔡教授行健(代)、理學院李教授元希(請假)、社科院魏助理教授楚陽、工學院薛副教授幼苓(請假)、管理學院阮副教授金聲、法學院葉副教授錦鴻(請假)、教育學院李教授雅慧、通識中心胡委主任維平

列席人員：體育中心吳組長燕妮、體育中心何組長承訓、體育中心陳組長永洲、體育中心林怡萱小姐、體育中心曾素萩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2-3 頁)

決定：確認

參、中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部分體適能檢測器材已移撥至運動競技學系且不再提供該類器材施測，擬修正「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附表八中體適能檢測項目與說明。
- 二、修正「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附表九相關場館名稱，使其一致，避免混淆。
- 三、更新「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附表十一：原移動式舞台因過於老舊，基於使用者安全，將不再提供外借；露營帳篷因本中心營運需求，亦不再提供外借；新增吉祥物阿里阿桃借用收費標準。
- 四、檢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詳第 4-14 頁)。

決 議:

- 一、附表八備註欄教職員生修正為教職員工生。
- 二、附表十一有關阿里阿桃之收費標準建議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由承辦單位訂定合理價錢，並提供 2~3 家清洗廠商供借用者選擇自行送洗或由承辦單位送洗。
- 三、修正後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10

#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

87年3月11日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88年6月16日第5次體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8年6月21日第235次行政會議核備  
88年6月30日第7次校務展委員會通過  
91年1月3日第8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2年5月28日第10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4年7月28日第15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4年12月28日第16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6年6月20日第19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7年6月16日第21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第22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9年5月19日第23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1年3月8日第25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年5月29日第26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年12月4日第27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3年6月19日第28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29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年1月16日第31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第32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開放原則：

- (一)本中心在不影響體育教學的情況下，得協調校內、外各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 (二)凡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時，須經本校有關單位核定後始得使用。

## 二、開放時間：

- (一)開放時間參照附表一。
- (二)開放時間內，所有人員皆應以購票或憑證方式入場。

## 三、場地租借用事項：

### (一)申請辦法：

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至本校「體育中心場地借用系統」線上申請，並列印場地租借申請單，前述申請單自申請日起三日內須送至本中心營運開發組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二)訂金與預約：

預約訂金為場地租借費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間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期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 (三)簽約與場地保證金：

已預約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費用及保證金如未依規定使用，造

成租用場地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則自場地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借用費用超過五萬元之活動，必須收取總費用十分之一保證金。

(四)借用終止：

借用單位繳付定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議，及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作合約以外之用途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五)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之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仲裁或取消合約及申請。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則無息退回訂金，借用單位者，不得再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四、團體參訪：

(一)應於參訪活動兩週前洽本中心營運開發組辦理活動預約。

(二)預約後須於預約日起三日內，繳納活動費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訂金，始完成預約，又訂金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千元。

(三)預約完成後，自活動日前三天至活動日當天如欲取消預約，除因天災(如：颱風、地震)、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騷亂)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皆不退還訂金。

五、場地租借與個人暨團體使用場館設施收費標準：

(一)說明：

1. 場地收費標準是針對臨時性的團體預約活動而收費。
2. 凡經本校已核定的體育性質社團，在固定社團活動時間內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若需其他額外時間預約場地，則依本規定辦理繳費。
3. 凡經本校核准之校內體育性社團的每一社員必須繳交體育館年費，方可在固定的社團活動時間內使用場地。
4. 佈置與清理場地或預演時間，收費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各項收費標準：

1. 個人購票，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二。
2. 高爾夫球練習場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三。
3. 個人辦理體育館會員，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四。
4. 個人辦理高爾夫會員，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五。
5. 體育場館會員優惠身分對照表，參照附表六。
6. 運動故事館團體參訪，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七。
7. 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八。
8. 體育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九。
9. 使用體育場館之空調及燈光設備，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十。
10. 租借本中心特殊器材，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十一。

(三)優惠方案：

教學及公益團體，場地費用可視情況酌予七折優待。

六、車輛管理辦法：

借用本校體育館活動期間，車輛一律按規定停車，並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

法處理，請洽本校事務組。

七、使用規定：

- (一)借用本校體育館舉辦非體育性活動，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演出與活動內容（展出範圍）呈報有關機關，並在使用前將核准副本抄送本校存證，本校始考慮是否借用。
- (二)本館各種運動場地為櫟木地板或橡膠地板，場內嚴禁吸煙，並請一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 (三)借用期間，本館各種場地及設備，如因人為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
- (四)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請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 (五)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期間，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六)凡屬社教、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經本校核准後酌予優待。
- (七)技工友支援活動工作費按活動性質另案簽核。
- (八)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運動競賽、藝文及公益活動等，有商業行為者，得由總務長、主任秘書、及體育中心主任共同核定之。
- (九)售票行為之活動，其門票數須向體育中心營運開發組申請，並蓋章簽證。活動舉辦後，發現發票數與申請票數不合時，兩年內不得再辦理相關性之活動。
- (十)體育館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違反規定者將停權處份或沒收場地保證金。

八、本要點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及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開放時間表

開放時間 場 地		平日	例假日	免收費時段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限本校學生 及教職員工
體育館： 壁球室 桌球室 舞蹈室 技擊室 室內綜合球場 健身房 羽球場		08:00-21:00	09:00-21:00	開館時間內皆免費
保齡球館		18:00-21:00	14:00-19:00	無
游泳池 每年 4/15-10/15 開放		18:00-21:00	14:00-21:00	開館時間內皆免費
高爾夫 練習場	上午	06:00-10:00 每週一上午定期維護， 暫停開放(國定假日除外)	06:00-10:00	無
	下午	17:00-21:00	14:00-21:00	
備註： 1. 本校體育場館使用原則以教學為優先，其餘校內外之個人及單位如欲租借或使用場地，應由體育中心調整使用之優先順序。 2. 租借本校體育場館辦理活動，須依「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相關法規辦理。體育場館如因辦理大型活動暫停開放，以本校體育中心官方網站 ( <a href="http://sport.ccu.edu.tw/bin/home.php">http://sport.ccu.edu.tw/bin/home.php</a> ) 為公告窗口，請自行至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網站查詢。 3. 凡欲使用或租借本校體育場館，請於使用日之前 10 日至本校「體育中心場地借用系統 ( <a href="http://140.123.227.15/sport/apply_v2.php">http://140.123.227.15/sport/apply_v2.php</a> )」線上申請，並列印場地租借申請單，前述申請單自申請日起 3 日內須送至體育中心營運開發組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4. 夜間使用本校室外籃、排、網球場，請自行投幣使用燈光設備。網球場紅土場地僅限教學及教職員工社團使用。 5. 體育館含主館、副館、游泳館等場館，凡入館皆需購票或出示憑證。 6. 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網址 <a href="http://sport.ccu.edu.tw/bin/home.php">http://sport.ccu.edu.tw/bin/home.php</a> 詳情請洽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 05-2720411 分機 51111、51303(營運開發組)查詢				

附表二：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個人購票收費標準

體育館			
身份	門票	抵用消費	加購
本校學生	免門票	無	(1)游泳：50 元 (2)保齡球 1 局： 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工(不含鞋)：20 元 校外人士(不含鞋)：30 元 (3)保齡球租鞋：10 元 (4)其他(價格依實際情況訂定) (5)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中正之友使用游泳池免費
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			
身心障礙人士			
2 歲以下幼兒			
中正之友			
本校學生家長、本校畢業校友			
優惠票	50 元/人	擇一折抵： (1)游泳 (2)保齡球 1 局	
團體票(20 人以上)	80 元/人		
一般票	100 元/人		
備註： 1. 除一般票及團體票之外，免門票及其他票種購買時皆需出示相關證件。 2.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教職員工本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須持本校眷屬臨時借書證免費入館。 3. 優惠票適用對象如下： (1)非本校之在學學生(2)65 歲以上之人士 (3)民雄鄉三興村、豐收村居民(4)協同高中教職員工(5)嘉義高中教職員工(6)特約醫院員工 (7)本校圖書館志工(8)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9)彰雲嘉 16 校聯盟教職員 ※特約對象意指與本校簽訂相關優惠條款之單位與人員，可依實際狀況增減。 4. 團體票為滿 20 人(含以上)或一次購買 20 張一般票者，皆以一般票 8 折優待。 5.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附表三：國立中正大學高爾夫練習場收費標準

高爾夫練習場收費標準		
身分	租球費用(30 顆/1 盒)	租桿費用
本校教職員工生	1 盒/20 元	10 元
本校高爾夫練習場會員		
一般民眾	1 盒/40 元	
備註： 1. 每週一上午為場地維護時段，高爾夫練習場暫停開放。 2.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附表四：國立中正大學個人會員證(體育館主館/副館/游泳館)收費標準

身份	費用/半年	費用/年	使用範圍(限本人使用)	加購
特約人士	800 元	1,500 元	1. 持證可免門票入館。 2. 持證可免費使用游泳池。 3. 持證購買商品可享折扣。 4. 欲使用其他設施須加購。 5. 女性辦理半年期會員贈送 5 張免費體驗券，辦理一年期會員贈送 10 張免費體驗券。 6. 加購價及會員購買商品折扣依實際經營狀況簽請校長核示 7.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8. 會員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辦理車輛進出通行證。	1. 保齡球 1 局(不含鞋)30 元 2. 保齡球租鞋 10 元
特約教職員	1,600 元	2,800 元		
校外學生	2,400 元	3,600 元		
一般民眾	3,200 元	4,800 元		

附表五：國立中正大學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證收費標準

對 象 \ 場 地	高爾夫練習場	全區通用(高爾夫及體育館)
	費用/年	費用/年
特約人士	1,000	2,300
特約教職員	2,200	4,500
校外學生	4,000	6,800
一般民眾	5,500	9,800

備註：

- 高爾夫球練習場年證會員每次入場可免費使用高爾夫球 2 盒。第 3 盒起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收費，每盒 20 元。
- 會員租桿費另計，一支 10 元。
-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 會員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辦理車輛進出通行證。

附表六：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會員優惠身分對照表

辦理會員身份	優惠對象
特約人士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協同中學學生 3. 嘉義高中學生 4. 本校學生
特約教職員	1. 本校教職員工親屬 2. 協同高中教職員工 3. 嘉義高中教職員工 4. 特約醫院員工 5. 民雄鄉三興村、豐收村居民 6. 中正之友 7. 本校圖書館志工 8. 本校教職員工
校外學生	1. 65 歲以上人士 2.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 3. 公司團體 10 人以上同時辦理會員證 4. 彰雲嘉 16 校聯盟教職員 5. 本校畢業校友

備註：

- 優惠對象意指與本校簽訂相關優惠條款之人員，可依實際狀況增減。
- 購票時需出示相關證件，會員證限本人使用。

附表七：國立中正大學運動故事館團體參訪收費標準

對象	門票票價 (含棒球博物館導覽) 說明
學生團體優惠票(20人以上)	50元/人
團體票(20人以上)	80元/人
一般票(10-19人)	100元/人
運動體驗項目	價格
攀岩	100元/人/時
射箭	100元/人/時
獨木舟	100元/人/時
高爾夫球	100元/人/時
保齡球(含鞋子)	100元/人/時
定向越野(20人以上成團)	150元/人/時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故事館各項體驗活動皆採預約制。客製化體驗活動請來電洽詢，體驗價格依實際情況訂定。</li> <li>2. 兩歲以下幼兒免收門票。</li> <li>3. 預約後須於預約日起三日內，繳納活動費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訂金，始完成預約，又訂金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千元。</li> <li>4. 預約完成後，自活動日前三天至活動日當天如欲取消預約，除因天災(如：颱風、地震)、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騷亂)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皆不退還訂金。</li> <li>5. 訂金與活動費用請匯款至下開帳戶：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1 專戶 帳號：014036-070589</li> </ol> <p>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運動故事館網址 <a href="http://sport.ccu.edu.tw/files/13-1001-1467.php">http://sport.ccu.edu.tw/files/13-1001-1467.php</a></p> <p>詳情請洽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 05-2720411 分機 51303(營運開發組)預約查詢</p> <p>E-mail: <a href="mailto:admtsc@ccu.edu.tw">admtsc@ccu.edu.tw</a></p>	

附表八：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

<u>體適能檢測</u>			
項目	單價	說明	備註
<u>身體組成分析</u> (In body 檢測)	300 元	檢測、報告與簡易說明。	<u>中正教職員工生享有每學年乙次免費檢測。</u>
一般體適能檢測	<u>300 元</u>	身高、體重(BMI)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肌耐力(1 分鐘仰臥起坐)、 爆發力(立定跳遠) 心肺耐力(女 800M、男 1600M、3 分鐘登階，三擇一) <u>以上項目等報告與簡易說明。</u>	
<p><u>備註：</u></p> <p>1. <u>如需檢測者，請 14 天前於上班時間至體育中心辦公室預約。</u></p> <p>2. <u>同時預約 2 項者，給予優惠價 500 元。</u></p> <p>3. 團體檢測：</p> <p>20 人以下-原價/人</p> <p>21-40 人-原價 9 折/人</p> <p>41-60 人-原價 8 折/人</p> <p>61-80 人以上-原價 7 折/人</p>			

附表九：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場地費收費標準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面」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室外籃排球場		網球場(紅土)		網球場(PU,草皮)		羽球場		桌球室		壁球室		室內攀岩場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校內單位	400	500	500	600	400	500	500	600	200	300	400	500	500	600
校外非營利性機構	800	1,000	700	800	600	700	700	800	400	600	600	700	700	800
校外營利性機構	1,200	1,500	900	1,000	800	900	1,000	1,200	600	900	800	900	1,000	1,2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足壘球場		棒球場		田徑場		體育館2樓空地		保齡球館		舞蹈室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400	600	400	600	600	700	600	800	600	700	800	1,000		
校外非營利性機構	2,000	2,400	2,000	2,400	2,000	2,400	1,200	1,600	800	900	2,000	2,400		
校外營利性機構	4,000	4,800	4,000	4,800	4,000	4,800	1,800	2,400	1,000	1,200	3,000	3,6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技擊室		演講廳		第一會議室		溜冰場		室內綜合球場(8H)		游泳池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800	1,000	1,000	1,200	500	600	500	600	50,000	60,000	5,000	6,000		
校外非營利性機構	2,000	2,400	2,000	2,400	1,000	1,200	700	800	60,000	70,000	8,000	10,000		
校外營利性機構	3,000	3,600	4,000	4,800	2,000	2,400	1,000	1,200	70,000	80,000	12,000	14,0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高爾夫球練習場		射箭場		第二會議室		多功能會議室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均一價							
校內單位	1,500	2,000	400	600	250	300	600							
校外非營利性機構	3,500	4,000	2,000	2,400	500	600	1,200							
校外營利性機構	5,000	5,500	4,000	4,800	1,000	1,200	2,400							
備註：														
1. 借用時間以時段為區分，以3小時為一時段，不足3小時以3小時計算。惟綜合球館以「8小時」為一時段，不足8小時以8小時計算。														
2. 計價單位以(時段/面);或以(時段/場)計算。保齡球館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皆為包場費用，使用者需另付租保齡球鞋/保齡球局數/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等費用；若未包場可依使用之球道數量平均分攤場地費。														
3. 本表僅說明場地租借費用，如需使用空調及燈光等設備需加收費用，空調及燈光收費標準請參照附表十。														
4. 辦理大型活動，由體育中心視情況派清潔人員清理場地，清潔人員之費用為日薪1,200元/人，由活動申請單位另行負擔。														
5. 校外營利性機構借用場地，若為售票性質活動，則需另加收門票收入10%之費用。														
6. 校外機構凡借用室內場地辦理活動，視情況須另收取體育中心之入館門票費用。														

附表十：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燈光及空調收費標準

場 地	室內綜合 球場	羽球館	桌球室	壁球室	技擊室	舞蹈室	室內游泳館	演講廳
燈光使用費 (單位：新台幣/元)	2,000/時	1,000/時						
空調使用費 (單位：新台幣/元)	3,000/時	3,000/時	1,000/時	1,000/時	1,000/時	1,000/時	3,000/時	1,000/時

附表十一：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特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

器材名稱		費用	備註
歐式帳		500 元/天/頂	
吉祥物阿里阿桃	頭套式	3000 元	1. 借用期間 5 天(含假日), 加 1 天租借費加 200 元。 2. 本項費用含送洗衣服 1000 元、運費及無法送洗之配件(頭套、鞋子)共 2000 元。
	充氣式	2000 元	1. 借用期間 5 天(含假日), 加 1 天租借費加 200 元。 2. 本項器材需以人工手工清潔, 無法送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借出對象：僅限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活動或於本校校內舉辦活動之教職員工生。</li> <li>學生借出時應學習操作，若因操作不當，造成故障，須照價賠償。</li> <li>借用器材設備者須押證件（本校教職員工證、學生證、身分證）。</li> <li>借出或歸還時請清點器材，確保器材設備無損壞或遺失（包括配件）。</li> <li>體育中心之器材隸屬校內財產，除因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課程，可借至實習學校外；器材不得外借至本校校園之外。歸還時間以三日為限，逾時罰款。</li> <li>本中心器材借出時，若遇活動時間之衝突，則以全國性活動為第一優先，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活動為次之，其他學系及學生再次之。惟本中心保有借用與否之最後決定權，以及借用優先順序之裁決權。</li> <li>借用器材設備，須於使用日前十天提出申請。</li> <li>借用及歸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 14:00~17:00。</li> <li>B：週末及例假日（僅能歸還器材）09:00~12:00 / 14:00~20:00。</li> </ul> </li> <li>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如期歸還者（如颱風假），可順延一天。</li> </ol>			